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寶中路119號6樓

電話：(02)8911-184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綜合損益表	5~6		-
六、權益變動表	7		-
七、現金流量表	8~9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2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22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38		六~二二
(七) 關係人交易	43		二五
(八) 質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38~44		二三~二四、 二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5、51		二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5		二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45		二七
(十四) 部門資訊	45~46		二八
(十五)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46~50		二九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52~63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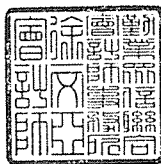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文亞



徐文亞

會計師 鄭得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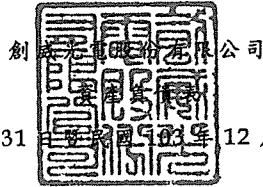


鄭得綦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6 日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18,155	45	\$ 185,359	41	\$ 164,076	4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21,502	5	22,832	5	22,247	6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五及八)	185	-	1,472	-	1,10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八)	52,119	11	69,217	15	64,218	16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九)	73,034	15	91,315	20	80,144	2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十)	110,891	23	73,727	16	48,860	1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	1,050	-	1,761	1	6,11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76,936</u>	<u>99</u>	<u>445,683</u>	<u>98</u>	<u>386,772</u>	<u>96</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一)	3,594	1	6,050	2	8,757	2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58	-	50	-	64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九)	2,127	-	1,208	-	5,369	2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附註四及十六)	-	-	111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三)	1,000	-	999	-	99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779</u>	<u>1</u>	<u>8,418</u>	<u>2</u>	<u>15,768</u>	<u>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83,715</u>	<u>100</u>	<u>\$ 454,101</u>	<u>100</u>	<u>\$ 402,540</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四)	\$ -	-	\$ 63	-	\$ 20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四)	30,863	6	51,441	11	55,297	14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	26,837	6	20,855	5	21,239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8,282	2	649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五)	677	-	548	-	54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6,659</u>	<u>14</u>	<u>73,556</u>	<u>16</u>	<u>77,104</u>	<u>19</u>
	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十六)	44	-	-	-	261	-
2XXX	負債總計	<u>66,703</u>	<u>14</u>	<u>73,556</u>	<u>16</u>	<u>77,365</u>	<u>19</u>
	權 益						
3110	股本 (附註十七)	300,000	62	300,000	66	300,000	75
3200	資本公積 (附註十七)	81,133	17	89,313	20	88,792	22
3350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附註十七)	35,879	7	(8,768)	(2)	(63,617)	(16)
3XXX	權益總計	<u>417,012</u>	<u>86</u>	<u>380,545</u>	<u>84</u>	<u>325,175</u>	<u>81</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483,715</u>	<u>100</u>	<u>\$ 454,101</u>	<u>100</u>	<u>\$ 402,54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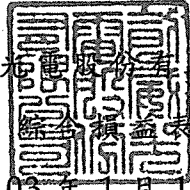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文宗



會計主管：陳鵬宇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	374,181	100	\$	414,031	100
5110		<u>270,748</u>	<u>72</u>		<u>303,560</u>	<u>74</u>
5900		<u>103,433</u>	<u>28</u>		<u>110,471</u>	<u>26</u>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六及十八)					
6100		18,696	5		17,805	4
6200		25,629	7		19,467	5
6300		<u>19,439</u>	<u>5</u>		<u>21,577</u>	<u>5</u>
6000		<u>63,764</u>	<u>17</u>		<u>58,849</u>	<u>14</u>
6900		<u>39,669</u>	<u>11</u>		<u>51,622</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七、十八及二六)					
7100		2,494	1		1,314	-
7020		<u>2,123</u>	<u>-</u>		<u>6,517</u>	<u>2</u>
7000		<u>4,617</u>	<u>1</u>		<u>7,831</u>	<u>2</u>
7900		44,286	12		59,453	14
7950		<u>7,912</u>	<u>2</u>		<u>4,882</u>	<u>1</u>
8200		<u>36,374</u>	<u>10</u>		<u>54,571</u>	<u>1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六及十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88)	-	\$ 33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31</u>	<u>-</u>	<u>(57)</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合計	<u>(157)</u>	<u>-</u>	<u>278</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6,217</u>	<u>10</u>	<u>\$ 54,849</u>	<u>13</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36,374</u>	<u>10</u>	<u>\$ 54,571</u>	<u>1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36,217</u>	<u>10</u>	<u>\$ 54,849</u>	<u>1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21</u>		<u>\$ 1.82</u>	
9810	稀 釋	<u>\$ 1.20</u>		<u>\$ 1.8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宗



經理人：陳文宗



會計主管：陳鵬宇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待彌補虧損) 未分配盈餘	權	益	總	額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300,000		\$ 88,792				(\$ 63,617)	\$325,175			
D1	103 年度淨利	-		-				54,571	54,571			
D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278	278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54,849	54,849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酬勞成本	-		521				-	521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0,000		89,313				(8,768)	380,54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8,430)				8,430	-			
D1	104 年度淨利	-		-				36,374	36,374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157)	(157)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36,217	36,217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酬勞成本	-		250				-	250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300,000</u>		<u>\$ 81,133</u>				<u>\$ 35,879</u>	<u>\$417,01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宗



經理人：陳文宗



會計主管：陳鵬宇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44,286	\$ 59,45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037	5,374
A20200	攤銷費用	222	823
A21200	利息收入	(2,494)	(1,31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57)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50	52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330	(585)
A31130	應收票據	1,287	(364)
A31150	應收帳款	17,098	(4,999)
A31200	存 貨	18,281	(11,171)
A31230	淨確定福利資產	(33)	(3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45	4,302
A32130	應付票據	(63)	43
A32150	應付帳款	(20,578)	(3,85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982	(38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9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0,122	47,80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94	1,31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01)	(7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1,515</u>	<u>49,04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81)	(2,66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7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30)	(23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增加	(110,891)	(73,727)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	73,727	48,86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8,719)</u>	<u>(27,76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u>EEEE</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u>\$ 32,796</u>	<u>\$ 21,283</u>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5,359</u>	<u>164,076</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18,155</u>	<u>\$ 185,35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宗



經理人：陳文宗



會計主管：陳鵬宇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成立於 91 年 4 月 15 日，截至 91 年 12 月 31 日，屬於創業期間，於 92 年 1 月 1 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並產生重要收入。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括研發、生產及銷售光學器材及電信器材，並提供前述產品之應用設計、測試、維修及技術諮詢服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4 年 6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16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 (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一)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 辨認客戶合約；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 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二)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為本公司之首份 IFRSs 年度財務報告(104 年度財務報告)。本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3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s 對本公司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二九。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法令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本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二九），本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時，以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方式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賣回債券投資，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

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責任）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一)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

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權益工具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權益工具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四）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應收帳款（含關係人）、票據帳面金額分別為 52,304 仟元、70,689 仟元

及 65,326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712 仟元、1,366 仟元及 1,366 仟元後之淨額）。

(二)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73,034 仟元、91,315 仟元及 80,144 仟元（係分別扣除備抵跌價損失 10,011 仟元、7,387 仟元及 9,573 仟元後之淨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庫存現金	\$ 5	\$ 6	\$ 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218,150</u>	<u>185,353</u>	<u>164,071</u>
	<u>\$ 218,155</u>	<u>\$ 185,359</u>	<u>\$ 164,076</u>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110,891 仟元、73,727 仟元及 48,860 仟元，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參閱附註十）。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 21,502</u>	<u>\$ 22,832</u>	<u>\$ 22,247</u>

104 及 103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產生之淨（損失）利益分別為（1,330）仟元及 1,233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	\$ 185	\$ 1,472	\$ 1,108
減：備抵呆帳	-	-	-
	<u>\$ 185</u>	<u>\$ 1,472</u>	<u>\$ 1,108</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52,831	\$ 70,583	\$ 65,584
減：備抵呆帳	(<u>712</u>)	(<u>1,366</u>)	(<u>1,366</u>)
	<u>\$ 52,119</u>	<u>\$ 69,217</u>	<u>\$ 64,218</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 6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61 天至 365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透過外部公開資訊或該新客戶所提供財務資料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檢視一次，其中未發生實際減損之應收帳款係屬最佳信用等級。

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前三大客戶之應收帳款合計數分別為 19,891 仟元、22,348 仟元及 20,793 仟元（參閱附註二四）。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及票據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分別為 0 仟元、7,111 仟元及 18,706 仟元（參閱下列帳齡分析），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及票據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此外，本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票據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未逾期	\$ 43,731	\$ 50,751	\$ 43,853
60天以下	8,629	18,093	13,712
61至180天	471	849	7,369
181天以上	-	890	650
合計	<u>\$ 52,831</u>	<u>\$ 70,583</u>	<u>\$ 65,584</u>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60天以下	\$ -	\$ 6,851	\$ 11,781
61至180天	-	260	6,925
181天以上	-	-	-
合計	<u>\$ -</u>	<u>\$ 7,111</u>	<u>\$ 18,70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及票據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期初餘額	\$ 1,366	\$ 1,366
加：提列呆帳費用	270	-
減：沖銷備抵呆帳	(924)	-
期末餘額	<u>\$ 712</u>	<u>\$ 1,366</u>

九、存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製成品	\$ 25,571	\$ 32,193	\$ 26,532
在製品	22,720	30,871	29,322
原物料	24,737	28,250	24,288
商品	6	1	2
	<u>\$ 73,034</u>	<u>\$ 91,315</u>	<u>\$ 80,144</u>

104及103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分別為7,099仟元及2,765仟元。

十、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110,891</u>	<u>\$ 73,727</u>	<u>\$ 48,860</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0.80%-1.11%	0.80%-1.11%	1.00%-1.11%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機器設備	\$ 219	\$ 532	\$ 1,004
儀器設備	3,001	4,987	7,476
運輸設備	-	-	-
辦公設備	90	37	211
其他設備	-	62	-
租賃改良	218	-	-
待驗設備	66	432	66
	<u>\$ 3,594</u>	<u>\$ 6,050</u>	<u>\$ 8,757</u>

	機器設備	儀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待驗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0,788	\$ 87,869	\$ 2,000	\$ 2,832	\$ 2,708	\$ -	\$ 66	\$ 106,263
增 添	635	1,254	-	41	371	-	366	2,667
處 分	-	-	-	-	-	-	-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1,423</u>	<u>\$ 89,123</u>	<u>\$ 2,000</u>	<u>\$ 2,873</u>	<u>\$ 3,079</u>	<u>\$ -</u>	<u>\$ 432</u>	<u>\$ 108,930</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 9,784	\$ 80,393	\$ 2,000	\$ 2,621	\$ 2,708	\$ -	\$ -	\$ 97,506
處 分	-	-	-	-	-	-	-	-
折舊費用	1,107	3,743	-	215	309	-	-	5,374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0,891</u>	<u>\$ 84,136</u>	<u>\$ 2,000</u>	<u>\$ 2,836</u>	<u>\$ 3,017</u>	<u>\$ -</u>	<u>\$ -</u>	<u>\$ 102,880</u>
103年1月1日淨額	<u>\$ 1,004</u>	<u>\$ 7,476</u>	<u>\$ -</u>	<u>\$ 211</u>	<u>\$ -</u>	<u>\$ -</u>	<u>\$ 66</u>	<u>\$ 8,757</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532</u>	<u>\$ 4,987</u>	<u>\$ -</u>	<u>\$ 37</u>	<u>\$ 62</u>	<u>\$ -</u>	<u>\$ 432</u>	<u>\$ 6,050</u>
<u>成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1,423	\$ 89,123	\$ 2,000	\$ 2,873	\$ 3,079	\$ -	\$ 432	\$ 108,930
增 添	105	978	-	215	-	238	45	1,581
處 分	-	-	(2,000)	(232)	(371)	-	-	(2,603)
重分類	45	366	-	-	-	-	(411)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1,573</u>	<u>\$ 90,467</u>	<u>\$ -</u>	<u>\$ 2,856</u>	<u>\$ 2,708</u>	<u>\$ 238</u>	<u>\$ 66</u>	<u>\$ 107,908</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0,891	\$ 84,136	\$ 2,000	\$ 2,836	\$ 3,017	\$ -	\$ -	\$ 102,880
處 分	-	-	(2,000)	(232)	(371)	-	-	(2,603)
折舊費用	463	3,330	-	162	62	20	-	4,03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1,354</u>	<u>\$ 87,466</u>	<u>\$ -</u>	<u>\$ 2,766</u>	<u>\$ 2,708</u>	<u>\$ 20</u>	<u>\$ -</u>	<u>\$ 104,314</u>
104年1月1日淨額	<u>\$ 532</u>	<u>\$ 4,987</u>	<u>\$ -</u>	<u>\$ 37</u>	<u>\$ 62</u>	<u>\$ -</u>	<u>\$ 432</u>	<u>\$ 6,050</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219</u>	<u>\$ 3,001</u>	<u>\$ -</u>	<u>\$ 90</u>	<u>\$ -</u>	<u>\$ 218</u>	<u>\$ 66</u>	<u>\$ 3,594</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機器設備	3至6年
儀器設備	3至6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至6年
其他設備	2至5年
租賃改良	2年

十二、無形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電腦軟體	\$ 58	\$ 50	\$ 643
		104年度	103年度
<u>成本</u>			
期初餘額	\$ 365		\$ 1,646
單獨取得	230		230
處分	(364)		(1,511)
期末餘額	\$ 231		\$ 365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期初餘額	\$ 315		\$ 1,003
攤銷費用	222		823
處分	(364)		(1,511)
期末餘額	\$ 173		\$ 315

十三、其他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u>流動</u>			
預付款項	\$ 278	\$ 323	\$ 536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772	1,372	1,610
應收營所稅退稅款	-	66	122
應收出售有價證券款	-	-	3,851
存出保證金	1,000	999	999
	\$ 2,050	\$ 2,760	\$ 7,118
<u>非流動</u>			
流動	\$ 1,050	\$ 1,761	\$ 6,119
非流動	1,000	999	999
	\$ 2,050	\$ 2,760	\$ 7,118

十四、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應付票據	\$ -	\$ 63	\$ 20
應付帳款	<u>30,863</u>	<u>51,441</u>	<u>55,297</u>
	<u>\$ 30,863</u>	<u>\$ 51,504</u>	<u>\$ 55,317</u>

應付帳款平均賒帳期間約為 60 天至 9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五、其他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流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費用	<u>\$ 26,837</u>	<u>\$ 20,855</u>	<u>\$ 21,239</u>
其他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	\$ 89	\$ 89	\$ 83
代收款	<u>588</u>	<u>459</u>	<u>465</u>
	<u>\$ 677</u>	<u>\$ 548</u>	<u>\$ 548</u>

應付費用明細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6,410	\$ 16,324	\$ 17,330
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5,993	-	-
應付勞務費	1,188	1,708	650
應付勞健保費	860	854	945
應付水電瓦斯費	482	462	540
其他	<u>1,904</u>	<u>1,507</u>	<u>1,774</u>
	<u>\$ 26,837</u>	<u>\$ 20,855</u>	<u>\$ 21,239</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

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07)	(\$ 99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163</u>	<u>1,103</u>
提撥(短絀)剩餘	(<u>44</u>)	<u>111</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u>44</u>)	\$ <u>111</u>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3年1月1日	(\$ <u>1,298</u>)	\$ <u>1,037</u>	(\$ <u>261</u>)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u>24</u>)	<u>20</u>	(<u>4</u>)
認列於損益	(<u>24</u>)	<u>20</u>	(<u>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5	5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18	-	18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312</u>	-	<u>31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30</u>	<u>5</u>	<u>335</u>
雇主提撥	-	<u>41</u>	<u>41</u>
103年12月31日	(<u>992</u>)	<u>1,103</u>	<u>111</u>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u>20</u>)	<u>22</u>	<u>2</u>
認列於損益	(<u>20</u>)	<u>22</u>	<u>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7	7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u>88</u>)	-	(<u>88</u>)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u>41</u>)	-	(<u>41</u>)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66</u>)	-	(<u>6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95</u>)	<u>7</u>	(<u>188</u>)
雇主提撥	-	<u>31</u>	<u>31</u>
104年12月31日	(\$ <u>1,207</u>)	\$ <u>1,163</u>	(\$ <u>44</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2</u>)	<u>4</u>
	(<u>\$ 2</u>)	<u>\$ 4</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75%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75%	2.7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u>\$ 44</u>)	(<u>\$ 36</u>)
減少 0.25%	<u>\$ 46</u>	<u>\$ 38</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45</u>	<u>\$ 37</u>
減少 0.25%	(<u>\$ 43</u>)	(<u>\$ 36</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31</u>	<u>\$ 36</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4.9年	15年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係 48.98% 為權益工具、33.21% 為債務工具及 17.81% 為現金。

十七、權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普通股	\$ 300,000	\$ 300,000	\$ 300,000
資本公積	81,133	89,313	88,792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u>35,879</u>	<u>(8,768)</u>	<u>(63,617)</u>
	<u>\$ 417,012</u>	<u>\$ 380,545</u>	<u>\$ 325,175</u>

(一) 股本

普通股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u>	<u>5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u>	<u>\$ 500,000</u>	<u>\$ 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30,000</u>	<u>30,000</u>	<u>30,000</u>
已發行股本	<u>\$ 300,000</u>	<u>\$ 300,000</u>	<u>\$ 30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78,061	\$ 86,491	\$ 86,491
員工認股權	<u>3,072</u>	<u>2,822</u>	<u>2,301</u>
	<u>\$ 81,133</u>	<u>\$ 89,313</u>	<u>\$ 88,792</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以公司永續經營、穩定成長及維護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結構為目標，由董事會依公司資金需求擬訂盈餘分配案。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皆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

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於 104 及 103 年度之估列基礎及 103 及 102 年度之實際配發情形，請參閱附註十八之(三)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會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另因首次採用 IFRSs 對本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未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於 105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決議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 103 年度盈虧撥補案，業於 104 年 6 月 11 日經股東會通過，另於 104 年 10 月 28 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決議以資本公積 8,430 仟元彌補虧損。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淨外幣兌換利益(附註二六)	\$ 3,196	\$ 5,2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1,330)	1,562
處分投資損失	-	(3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57	-
其他	-	28
	<u>\$ 2,123</u>	<u>\$ 6,517</u>

(二) 折舊及攤銷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037	\$ 5,374
無形資產	222	823
合計	<u>\$ 4,259</u>	<u>\$ 6,19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583	\$ 3,801
營業費用	454	1,573
	<u>\$ 4,037</u>	<u>\$ 5,37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8	\$ 389
營業費用	74	434
	<u>\$ 222</u>	<u>\$ 823</u>

(三) 員工福利費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包含薪資、獎金及勞健保費)	\$ 69,434	\$ 64,935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2,365	2,434
確定福利計畫	(2)	4
	<u>2,363</u>	<u>2,438</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度	103年度
股份基礎給付－權益交割(附註二一)	\$ 250	\$ 521
其他員工福利	<u>3,344</u>	<u>2,699</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75,391</u>	<u>\$ 70,59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8,002	\$ 37,235
營業費用	<u>37,389</u>	<u>33,358</u>
	<u>\$ 75,391</u>	<u>\$ 70,593</u>

本公司應提撥當年度稅前淨利之 5%~10% 為員工酬勞，及應提撥不高於當年度稅前淨利之 5% 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述員工酬勞之分配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或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3,746 仟元及 2,247 仟元，前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係依同期間稅前淨利（尚未扣除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於彌補累積虧損後分別按 7.5% 及 4.5% 計算。另 103 年度仍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帳列銷 貨成本)	<u>\$ 7,099</u>	<u>\$ 2,765</u>
應收帳款減損損失	<u>\$ 270</u>	<u>\$ -</u>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8,800	\$ 778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888)	4,10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912</u>	<u>\$ 4,882</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44,286</u>	<u>\$ 59,45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17%)	7,529	10,107
免稅所得	-	(21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83	-
虧損扣抵	-	(5,01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912</u>	<u>\$ 4,882</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 31</u>)	<u>\$ 57</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u>	<u>\$ 66</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8,282</u>	<u>\$ 649</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本公司將若干符合互抵條件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互抵，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256	\$ 446	\$ -	\$ 1,702
備抵呆帳超限數	109	(78)	-	3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9)	(36)	31	(24)
其他	(138)	556	-	418
	<u>\$ 1,208</u>	<u>\$ 888</u>	<u>\$ 31</u>	<u>\$ 2,127</u>

10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627	(\$ 371)	\$ -	\$ 1,256
備抵呆帳超限數	119	(10)	-	10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57	(219)	(57)	(19)
其他	19	(157)	-	(138)
虧損扣抵	3,347	(3,347)	-	-
	<u>\$ 5,369</u>	<u>(\$ 4,104)</u>	<u>(\$ 57)</u>	<u>\$ 1,208</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35,879</u>	<u>(\$ 8,768)</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649</u>	<u>\$ 131</u>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0.48% 及 0%。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02年度。

二十、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 1.21</u>	<u>\$ 1.82</u>
稀釋每股盈餘	<u>\$ 1.20</u>	<u>\$ 1.82</u>

本期淨利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	<u>\$ 36,374</u>	<u>\$ 54,571</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0,000	30,0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員工認股權	19	-
— 員工分紅	<u>244</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0,263</u>	<u>30,000</u>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因執行價格高於103年12月31日每股淨值，具有反稀釋效果，故不列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另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於101年3月及100年9月分別通過101及100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並分別發行600仟單位及874仟單位員工認股權憑證，每一單位認股權證得認購普通股1股，本公司

將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是項認股權證所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分別為 600 仟股及 874 仟股，存續期間均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後，均可按下列方式之一行使認股權利：

<u>認股權證授予期間</u>	<u>累積最高可行使認股比例</u>
屆滿 2 年	30%
屆滿 3 年	60%
屆滿 4 年	100%

101 及 100 年度員工認股權計劃之認股權行使價格每股均訂為新台幣 15 元整，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調整後認股價格以不低於實際行使認股權利日之本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示每股淨值及每股面額（兩者取高者）。若調整後認股價格低於普通股票面額時，以普通股票面額為認股價格。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4年度		103年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812	\$ 15	1,087	\$ 15
本期給與	-	-	-	-
本期執行	-	-	-	-
本期逾期失效	(50)	15	(275)	15
期末流通在外	<u>762</u>	15	<u>812</u>	15
期末可執行	<u>614</u>	15	<u>369</u>	15

於 104 及 103 年度執行之員工認股權，其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皆為 15 元。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15	\$15	\$15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0.99年	1.99年	2.96年

本公司於 101 年 3 月及 100 年 9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1 年度員工認股權

	101年3月		
	2	3	4
既得期間(年)	2	3	4
給與日股票公允價值	2.61 元	2.97 元	3.28 元
執行價格	15 元	15 元	15 元
預期波動率	44.92%	45.88%	46.45%
存續期間	3.5 年	4.0 年	4.5 年
預期股利率	-	-	-
無風險利率	0.97%	1.00%	1.04%

100 年度員工認股權

	100年9月		
	2	3	4
既得期間(年)	2	3	4
給與日股票公允價值	2.61 元	2.97 元	3.28 元
執行價格	15 元	15 元	15 元
預期波動率	44.92%	45.88%	46.45%
存續期間	3.5 年	4.0 年	4.5 年
預期股利率	-	-	-
無風險利率	0.97%	1.00%	1.04%

104 及 103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250 仟元及 521 仟元。

二二、營業租賃協議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1 年 內	\$ 5,501	\$ 2,335	\$ 1,945
超過 1 年但未滿 5 年	8,753	660	244
	<u>\$ 14,254</u>	<u>\$ 2,995</u>	<u>\$ 2,189</u>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組成。

本公司不需要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4年12月31日

	<u>第 一 級</u>	<u>第 二 級</u>	<u>第 三 級</u>	<u>合 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 衍生金融資產	<u>\$ 21,502</u>	<u>\$ -</u>	<u>\$ -</u>	<u>\$ 21,502</u>

103年12月31日

	<u>第 一 級</u>	<u>第 二 級</u>	<u>第 三 級</u>	<u>合 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 衍生金融資產	<u>\$ 22,832</u>	<u>\$ -</u>	<u>\$ -</u>	<u>\$ 22,832</u>

103年1月1日

	<u>第 一 級</u>	<u>第 二 級</u>	<u>第 三 級</u>	<u>合 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 衍生金融資產	<u>\$ 22,247</u>	<u>\$ -</u>	<u>\$ -</u>	<u>\$ 22,247</u>

104 及 103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2) 衍生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21,502	\$ 22,832	\$ 22,247
放款及應收款 (註1)	382,350	330,774	279,261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57,700	72,359	76,556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外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95% 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本公司成本金額中約有 51% 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u>資 產</u>			
美 金	\$ 105,778	\$ 117,200	\$ 102,964
<u>負 債</u>			
美 金	17,072	33,486	36,607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

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外幣相對於新台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後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外幣相對於新台幣貶值 1% 時，其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美 金 之 影 響	
	104年度	103年度
	\$ 736	\$ 695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10,891	\$ 73,727	\$ 48,860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主要係定期存款（含 3 個月以上），由於承作時之利率已確定，故不受到利率變動風險所影響，因此不列入敏感度分析之範圍。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且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每年亦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公司前三大客戶，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應收票據及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 38%、31%及 31%。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4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25,427	\$ 30,416	\$ 1,857	\$ -	\$ 57,700

103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24,644	\$ 45,879	\$ 1,836	\$ -	\$ 72,359

103 年 1 月 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23,268	\$ 50,901	\$ 2,387	\$ -	\$ 76,556

二五、關係人交易

104 及 103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6,047	\$ 11,461
退職後福利	287	370
	<u>\$ 16,334</u>	<u>\$ 11,83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222		32.83		\$	105,778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520		32.83			17,072	

10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703		31.65		\$	117,200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058		31.65			33,486	

103年1月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454		29.81		\$	102,964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228		29.81			36,607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04年度		103年度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美 元	31.739(美元:新台幣)	<u>\$ 3,196</u>	30.306(美元:新台幣)	<u>\$ 5,256</u>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

二八、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 部門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光學器材及電信器材之製造、買賣，屬單一產業，故經營部門及應報導部門為單一部門。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地區別收入明細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103年 1月1日
	台 灣	\$171,219	\$173,285	\$ 4,652	\$ 7,099
美 洲	86,999	122,361	-	-	-
亞 洲	78,071	87,999	-	-	-
歐 洲	<u>37,892</u>	<u>30,386</u>	-	-	-
	<u>\$374,181</u>	<u>\$414,031</u>	<u>\$ 4,652</u>	<u>\$ 7,099</u>	<u>\$ 10,399</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淨確定福利資產。

(三)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營業收入佔損益表上營業收入金額 10% 以上客戶資料如下：

客 戶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佔營業 淨額%	金 額	佔營業 淨額%
客戶 A	<u>\$ 15,982</u>	<u>4</u>	<u>\$ 44,802</u>	<u>11</u>

二九、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本公司 104 年度之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本公司亦遵循 IFRS 1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1. 103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別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資 產		資 產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2,936 (\$ 48,860)	\$ 164,076	現金及約當現金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2,247 -	22,2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淨額	1,108 -	1,108	應收票據淨額
應收帳款淨額	64,218 -	64,218	應收帳款淨額
存 貨	80,144 -	80,144	存 貨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48,860	48,86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
其他流動資產	7,884 (1,765)	6,119	其他流動資產 (2)
流動資產合計	388,537 (1,765)	386,772	流動資產合計
固定資產	8,709 48	8,7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
	- 643	643	無形資產 (3)
存出保證金	999 -	999	存出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347 1,765	5,369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
未攤銷費用	691 (691)	-	未攤銷費用 (3)
其他資產合計	5,037 1,074	6,368	其他資產合計
資 產 總 計	\$ 402,283 \$ -	\$ 402,540	資 產 總 計
負 債		負 債	
應付票據	\$ 20 \$ -	\$ 20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55,297 -	55,297	應付帳款
應付費用	19,989 -	21,239	其他應付款 (4)
其他流動負債	548 -	548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75,854 -	77,104	流動負債合計
其他負債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5 -	261	淨確定福利負債 (4)
負債合計	75,859 -	77,365	負債合計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普通股股本	300,000 -	300,000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88,792 -	88,792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62,368) -	(63,617)	保留盈餘 (4)
股東權益合計	326,424 -	325,175	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02,283 \$ 257	\$ 402,540	負債及權益合計

2. 103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項目金額	表達差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額	
資產			資產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9,086	(\$ 73,727)	\$ 185,359	現金及約當現金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2,832	-	22,8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淨額	1,472	-	1,472	應收票據淨額
應收帳款淨額	69,217	-	69,217	應收帳款淨額
存貨	91,315	-	91,315	存貨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73,727	73,72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
其他流動資產	2,898	(1,137)	1,761	其他流動資產 (2)
流動資產合計	446,820	(1,137)	445,683	流動資產合計
固定資產	6,050	-	6,0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
存出保證金	999	-	999	無形資產 (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137	1,208	存出保證金 (2)-(4)
未攤銷費用	50	(5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3)
其他資產合計	1,049	1,087	2,318	淨確定福利資產 (4)
資產總計	\$ 453,919	\$ -	\$ 454,101	其他資產合計
負債				負債
應付票據	\$ 63	\$ -	\$ 63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51,441	-	51,441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649	-	649	當期所得稅負債 (4)
應付費用	20,324	-	20,855	其他應付款
其他流動負債	548	-	548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73,025	-	73,556	流動負債合計
其他負債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	(11)	-	淨確定福利負債 (4)
負債合計	73,036	-	73,556	負債合計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普通股股本	300,000	-	300,000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89,313	-	89,313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8,430)	-	(8,768)	保留盈餘 (4)
股東權益合計	380,883	-	380,545	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53,919	\$ -	\$ 454,101	負債及權益合計

3. 103 年度綜合損益表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項目金額	表達差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額	
營業收入	\$ 414,031	\$ -	\$ 414,031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303,567)	-	(303,560)	營業成本 (4)
營業費用	(59,604)	-	(58,849)	營業費用 (4)
其他收益及費損	7,831	-	7,831	其他收益及費損
所得稅費用	(4,753)	-	(4,882)	所得稅費用 (4)
本期淨利	\$ 53,938	\$ -	\$ 54,571	本期淨利
			335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4)
			(57)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 (4)
			278	當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54,849	當期綜合損益總額

4. IFRS 1 之豁免選項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本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本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103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本資

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本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所有在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 (1)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對於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定義係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及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惟依 IFRSs 規定，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投資，必須可隨時轉換為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因此，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經檢視本公司 103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帳列之定期存款，其存續期間自投資日起算超過 3 個月應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金額分別為 48,860 仟元及 73,727 仟元。
- (2)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截至 103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1,765 仟元及 1,137 仟元。
- (3)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未攤銷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未攤銷費用依其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項下，故於 103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分別將未攤銷費用金額 691 仟元及 50 仟元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金額分別為 48 仟元及 643 仟元、0 仟元及 50 仟元。

(4) 依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選擇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將與員工福利計劃有關之所有累積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故分別調整增加應付退休金負債 256 仟元，未分配盈餘因而減少 256 仟元。另因前述調整，將產生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未分配盈餘一併增加 44 仟元。另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可累積帶薪假之估列並無相關規定，通常實際支付時認列。轉換為 IFRSs 後，可累積之帶薪假應於員工服務期間估計入帳，故於 103 年 1 月 1 日分別調整增加其他應付款 1,250 仟元及減少未分配盈餘 1,250 仟元；另因前述調整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亦分別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未分配盈餘各 213 仟元。

本公司於 103 年度依 IAS 19 規定所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退休金費用與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公報所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差異應調整減少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7 仟元及 36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亦調整減少 7 仟元；另調整增加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335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亦調整減少 57 仟元。另本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評估可累積帶薪假之金額應減少 719 仟元，致相對調整減少營業費用 719 仟元；因此項調整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亦分別調整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增加所得稅費用各 122 仟元。

6.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1) 定期存款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係符合現金之定義。依 IAS 7「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持有約當現金之目的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另規定，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因此，本公司 103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之定期存款分別計 48,860

仟元及 73,727 仟元因屬投資目的，依 IFRSs 之規定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

(2) 利息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 IAS 7「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或籌資活動。因此，依 IFRSs 之規定，本公司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利息收現數 1,314 仟元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現金流量表與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現金流量表並無對本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
另予註明者外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發 行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註
				股 數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股 價	淨 值	
創 威 光 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受 益 憑 證 瀚 亞 亞 洲 債 券 基 金 聯 博 全 球 高 收 益 債 券 基 金	無 無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13,628 34,638	\$ 7,824 13,678	- -	\$ 7,824 13,678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請參閱附註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請參閱附註十一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請參閱附註十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請參閱附註十九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請參閱附註十五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請參閱附註十五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六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七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八
推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九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請參閱附註十八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 用功能別彙總表		請參閱附註十八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5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u>218,150</u>
					<u>\$ 218,155</u>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
另予註明者外

明細表二	基金	融商	品名	稱	摘	要	股數(單位數)	總額(元)	取得成本(元)	單價(元)	總額
	基金		瀚亞亞洲債券基金				13,628	USD 199,402	USD 199,402	USD 17.49	\$ 7,824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34,638	USD 500,000	USD 500,000	USD 12.03	13,678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A 客 戶	貨 款	\$ 11,191
B 客 戶	貨 款	4,412
C 客 戶	貨 款	4,288
D 客 戶	貨 款	3,726
E 客 戶	貨 款	3,246
F 客 戶	貨 款	3,221
G 客 戶	貨 款	3,083
H 客 戶	貨 款	2,710
其 他	未達本科目金額 5%者彙計	<u>16,954</u>
		52,831
減：備抵呆帳		(<u>712</u>)
		<u>\$ 52,119</u>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商	品			成	本
				淨	變現
				價	值
				\$	8
				\$	6
製	成	品		30,073	25,571
半	成	品		24,691	22,720
原	物	料		<u>28,273</u>	<u>24,737</u>
				83,045	<u>\$ 73,034</u>
減：	備	抵	跌	(<u>10,011</u>)	
				<u>\$ 73,034</u>	

註：本公司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A 廠 商	貨 款	\$ 6,250
B 廠 商	"	3,734
C 廠 商	"	3,197
D 廠 商	"	2,178
其 他	未達本科目金額 5%者彙計	<u>15,504</u>
		<u>\$ 30,863</u>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熱插拔式光收發模組				\$ 207,152	
固定式光收發模組				166,519	
其	他			<u>946</u>	
				374,617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436</u>)	
				<u>\$ 374,181</u>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一、自製品銷貨成本			
	期初存料	\$	31,415
	加：本期進料（淨額）		163,179
	減：期末存料	(28,273)
	存貨報廢	(1,925)
	轉列其他	(2,479)
	原料領用數		161,917
	直接人工		31,270
	製造費用		32,582
	製造成本		225,769
	加：期初在製品		31,650
	本期進貨（淨額）		17,114
	轉列其他	(103)
	減：期末在製品	(24,691)
	存貨報廢	(1,768)
	製成品成本		247,971
	加：期初製成品		35,633
	本期進貨（淨額）		12,237
	減：期末製成品	(30,073)
	存貨報廢	(783)
	轉列其他	(1,414)
	自製品銷貨成本		<u>263,571</u>
二、外購商品銷貨成本			
	期初存貨—商品		4
	加：本期進貨（淨額）		82
	減：期末存貨	(8)
	外購商品銷貨成本		<u>78</u>
三、存貨跌價損失			
			2,623
四、存貨報廢損失			
			<u>4,476</u>
			<u>\$ 270,748</u>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薪	資			\$	4,338
租金	支出				2,281
文具	用品				29
運	費				54
郵	電	費			23
水電	瓦斯	費			2,005
修	繕	費			1,614
保	險	費			2,967
折	舊				3,583
各項	攤	提			148
伙	食	費			1,476
職	工	福	利		234
間	接	材	料		609
檢	驗	費			561
試	驗	品	及	重	修
					1,880
加	工	費			6,801
雜	項	購	置		315
交	通	費			3
退	休	金			1,125
其	他	費	用		2,536
					<u>\$ 32,582</u>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薪 資		\$ 7,342
文具用品		37
旅 費		1,633
運 費		332
郵 電 費		84
修 繕 費		3
廣 告 費		420
水電瓦斯		248
保 險 費		538
交 際 費		424
佣金支出		3,759
各項攤提		15
伙食費		185
職工福利		24
進出口費用		1,323
租金支出		621
訓練費		15
退休金		317
其他費用		<u>1,376</u>
		<u>\$ 18,696</u>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薪	資			\$	14,717
文具用品					122
旅	費				1,015
運	費				10
郵	電	費			179
修	繕	費			67
廣	告	費			158
水	電	瓦	斯		541
保	險	費			1,128
交	際	費			389
稅	捐				37
折	舊				100
各	項	攤	提		33
伙	食	費			364
職	工	福	利		263
租	金	支	出		1,255
訓	練	費			80
退	休	金			444
呆	帳	費	用		270
勞	務	費			2,440
其	他	費	用		2,017
					<u>\$ 25,629</u>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薪	資			\$	10,402
文具用品					13
旅	費				421
郵	電	費			16
修	繕	費			1,128
水	電	瓦	斯		431
保	險	費			837
折	舊				354
各項攤提					26
伙	食	費			322
職	工	福	利		41
租	金	支	出		1,292
訓	練	費			56
退	休	金			477
材	料	費			2,795
其他費用					828
				<u>\$</u>	<u>19,439</u>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1050596 號

會員姓名：
(1) 徐文亞
(2) 鄭得綦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
(1) 台省會證字第 2702 號
(2) 台省會證字第 3848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30672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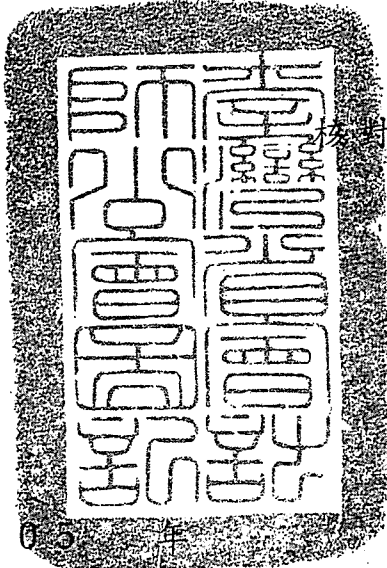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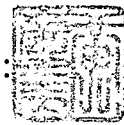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104年度（自民國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徐文亞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鄭得綦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